

就「領展轉售南區物業及有關設施的發展」教育局的書面回應

就《教育條例》（第 279 章）而言，若擬於非為學校用途而設計的建築物開辦學校，有關房產須得到地政總署確定符合批地契約／條件的規定，以及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確實無須向其申請規劃許可，或已得其許可（視乎何種情況而定）。此外，有關房產亦須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 12(1)條獲消防處及屋宇署／房屋署發出證明書／通知書，證明房產安全及適合作學校用途。申請人須向教育局提交上述各部門的證明文件及開辦的課程、收費及校董註冊等方面的文件和資料。本局在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，並審閱和核對其無誤後，便會考慮向學校發出臨時註冊證明書。

至於田灣商場，本局現時未有相關房產的學校註冊申請在處理中。

教育局

2017 年 5 月